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2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9〕1号）落实，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特色优势牌，着力推进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特色、增强优势为目标,以促进杂粮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关键点,以实施良种繁育、有机旱作生产、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开发、杂粮食品多样化研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等六大重点工程为切入点,推进杂粮产业链各个环节全面升级、深度融合,巩固和提升我省杂粮产业核心竞争力,擦亮山西“小杂粮王国”金字招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链统筹,主攻关键。按照全链开发、融合发展的思路,聚焦优势杂粮区域特色和有机旱作技术特色,依托资源优势,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大杂粮有机旱作技术和杂粮精深加工等领域科研攻关力度,加快杂粮多样化系列产品开发进程。

——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发展。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杂粮全产业链开发。加快培育新型生产经营服务主体,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杂粮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实现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示范带动,稳步推进。围绕杂粮生产、加工、流通、营销等环节,有计划地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形成一批不同类型的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和开发模式,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稳步推开。

(三)发展目标

2019年,以巩固优势、提质增效为目标,优化杂粮主导品种区域布局,推广有机旱作生产技术,建设优质杂粮生产基地,创建杂粮特优区、产业园,组建杂粮产业联盟,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巩固提升山西“小杂粮王国”地位。

2020年,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目标,支持杂粮深加工领域科研攻关,加快杂粮多样化产品开发,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在全国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创造新需求,引领新消费。

2021—2022年,重点以打造杂粮产业集群、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杂粮品种品质与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方式更加多元,农民共享产业链发展的增值收益不断增加。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杂粮良种繁育工程。重点围绕谷子、燕麦、荞麦、高粱、绿豆、红芸豆、鲜食玉米、马铃薯等8种杂粮作物实施良种繁育工程。开展杂粮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杂粮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大对传统优良品种筛选和提纯复壮力度,加快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繁育。开展杂粮基因组学研究,提升杂粮分子育种基础,促进种质资源创新和品种选育。建设杂粮良种繁育基地8万亩和展示示范点200个。力争到2022年,筛选绿色、抗旱、节水、节肥、专用、适宜机械化作业的杂粮新品种20个,辐射带动全省杂粮良种普及率达到8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科院、山西农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

(二)实施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工程。重点围绕谷子、燕麦、荞麦、高粱、绿豆、红芸豆、鲜食玉米、马铃薯等8种作物实施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工程。建设有机旱作杂粮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10个、有机旱作杂粮封闭示范片1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生产基地(示范片、产业园)内重点推广运用成熟的良种良法配套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作业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辐射带动全省杂粮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应用。支持生产基地(示范片、产业园)制定标准化技术规程,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进一步抓好沁县“沁州黄小米”、忻州市“忻州杂粮”2个国家级杂粮产业特优区建设。力争到2022年,建成以吕梁山、太行山、雁北冷凉地区和忻州国家级杂粮产业特优区为主的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格局,90%以上的可机械作业旱地普及应用机械化有机旱作生产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科院、山西农大、省农机发展中心负责)

(三)实施杂粮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开发工程。以股份合作、工序衔接、产销对接等联结方式,示范创建5个省级杂粮产业化联合体。支持联合体和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在全省范围布局建设产加销一体化配套的全产业链项目。构建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力争到2022年,全省培育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杂粮产业化联合体10家左右,全省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杂粮加工企业发展到50家,超5

亿元企业达 10 家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社负责）

（四）实施杂粮食品多样化研发工程。整合省内外科研资源，在杂粮系列食品研发方面集中攻关，争取实现突破性进展。支持企业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杂粮食品及加工方式进行升级改造。支持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平台，构建产学研深入合作新机制。力争到 2022 年，在杂粮传统风味小吃、主食加工产品、酿造食品、杂粮饮料、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功能性食品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山西农大、山西农谷管委会负责）

（五）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新推出“山西高粱”“山西马铃薯”“山西荞麦”等 6 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加强杂粮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授权有关市人民政府做好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运营工作。组织开展杂粮市、县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新推出市级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县级区域公用品牌 80 个。支持杂粮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重点打造 50 个产品质量优、品牌信誉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品牌和 200 个科技含量高、品牌定位准、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牌。持续组织山西功能农产品品牌创建活动，开展“年度最具影响力”十大山西杂粮产品品牌评选活动。加快推进忻州“中国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力争 2020 年挂牌并投入运营。启动实施“全国百市”品牌营销行动，组织杂粮企业积极参加山西品牌中华行等省

外展销活动。积极扩大消费扶贫范围和领域,组织贫困地区杂粮产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社、省扶贫办负责)

(六)实施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工程。构建和完善多元化、多层次杂粮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等主体示范创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技能培训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轮训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连续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创建活动,到2022年创建省级示范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00家。(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农机发展中心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切实加强对杂粮全产业链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由发改、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统计、金融、扶贫、粮食、供销、农科院、山西农大、贸促、农机等部门、单位以及相关市人民政府参加的杂粮全产业链开发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协调杂粮全产业链开发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解决制约全产业链开发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加快组建杂粮产业联盟。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按照产业成熟度,分年度推进建立主导杂粮品种产业联盟。继续做大做强“山西小米”产业联盟,按照新推出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任务分工,由各主产区和龙头企业所在市人民政府

牵头,加快组建山西高粱、山西马铃薯、山西荞麦等产业联盟。支持联盟与杂粮优势产区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把产业联盟率先打造成为山西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的领军旗舰。(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各级涉农部门要统筹整合杂粮科研、生产、加工、流通、品牌等项目资金,集中支持杂粮全产业链开发。鼓励农业支撑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杂粮类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开发项目贷款;鼓励杂粮加工企业通过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平台等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忻州市“忻州杂粮”、沁县“沁州黄小米”两个国家级杂粮产业特优区建设和忻州“中国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加大杂粮品牌建设力度,支持省市县三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社、有关市人民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负责)

(四)强化金融保险支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山西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省市县三级接续还贷周转资金以及各级政府建立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与杂粮加工企业加强业务合作。鼓励杂粮加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优选一批杂粮加工企业进入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做好上市(挂牌)培育工作。试点建立杂粮种植保险省级财政补贴机制,进一步扩大杂粮种植保险覆盖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山西银保监局负责)。

(五)落实优惠政策。对于符合规划布局要求的杂粮全产业链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优先给予保障。严格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杂粮加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支持杂粮加工企业利用技改引导资金,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实施煤改气、煤改电。严格落实杂粮加工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全省杂粮生产全品种、全口径统计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印发

